

#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

穗（番）环管影〔2018〕330号

##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珀瑞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珀瑞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珀瑞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珀瑞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沙涌村长沙路48号（厂房6），申报内容为主要从事加工切片机、打蛋机，年加工切片机50000台，打蛋机50000台。该项目占地面积2200m<sup>2</sup>，使用面积2200m<sup>2</sup>，主要设备有锯床2台、剪板机2台、冲床32台、折弯机4台、CNC机8台、车床2台、液压机3台、台式钻床12台、铣床1台、打磨机4台、磨床3台、台式攻牙机1台、注塑机9台、移印机2台、冷却塔1台等。该项目员工50人，内部不设员工食堂、宿舍。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



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 污水排放在纳入前锋净水厂处理前，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在纳入前锋净水厂处理后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504 吨/年。

(二) 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和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

(三) 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冷却水不外排，生活污水在纳入前锋净水厂处理前，应配套处理设施处理至达《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排放；在纳入前锋净水厂厂处理后，生活污水应处理至达《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

(二) 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应用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排放；注塑工序、移印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水应经收集和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集中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2 个。

(三)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空压机、冷却塔冲床等高噪声设备应进行减振、隔音、消声处理，确保项目界外噪声值符合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四) 废油墨桶、稀释剂桶、废活性炭、含废切削油、润滑油手套和抹布等危险废物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执法监察大队备案。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 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 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清河东路 319 号区行政办公中心主楼东 903 室，电话：

84636756)或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地址:广州市环市中路311号,电话:83203039)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执法监察大队、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第四环境保护所, 广东常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